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5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科技园中央会议室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均有以文本通知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等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列明的栏目可以投票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委托方式以2018年11月30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 上述第1项、第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雷泽阳
- 2.联系电话:010-82856450-57转8886 传真:010-82856430
-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故障等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385”,投票简称为“北农投票”。
- 2.填权报单意见及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报单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 委托(股票账户): 委托(持股数量):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回 执
-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账户号: 股东姓名(盖章):
-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8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股份数144026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43405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6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陆晓喻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946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63%;反对票为531,4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37%;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票为26919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06%;反对票为53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597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0%;反对票为242,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7%;弃权186,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597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0%;反对票为242,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7%;弃权186,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
- 以上各议案已由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8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律师、陆晓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5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口头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表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表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荆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高府国用(2011)第0912号、0913号、0914号及鄂房地权证高州字第020010034号、020019904号、020019911号、020019912号、020019913号、020019914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
-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荆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高府国用(2011)第0912号、0913号、0914号及鄂房地权证高州字第020010034号、020019904号、020019911号、020019912号、020019913号、020019914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
-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荆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清府用(2016)第00165号)作为抵押,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850万元。表决结果:表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表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5,556,083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最高价为5.405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557,553.96元(含交易费用)。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日、9月3日、10月8日、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106、2018-112、2018-117、2018-148),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5日、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回购股份总额的2%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赎回购进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140),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 截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5,556,083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最高价为5.405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557,553.96元(含交易费用)。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亿元,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过程中,由于受到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相关敏感期影响,当前回购金额为3.49亿元。
-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556,083股,若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556,083股,若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